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78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被告 賴郁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柒仟零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柒佰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二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伍萬柒仟零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屬本院轄區，故本院具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7日下午2時1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

○○○路0段000號前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，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致宏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94,973元，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94,9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5頁），並有本院調取之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至76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車輛於112年10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迄113年1月7日事故發生時止，已出廠3個月，該車因本件事故支出修復費用494,973元（工資83,665元、零件411,308元），有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29頁、第45頁），其修復方式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

01 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，而依行政院所發布  
02 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小客車之耐  
03 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/1000，且採用  
04 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  
05 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參以修正前所  
06 得稅法第54條第3項規定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  
07 度之未折減餘額，以等於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」，並參酌營  
08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  
09 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  
10 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 
11 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循此方式計算扣  
12 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如附表所示，加計工資費用後為  
13 457,030元，此即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。

1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代位求償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15 給付457,0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5年2月6  
16 日，見本院卷第93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17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  
18 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 
20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 
21 定，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 
22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

2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  
24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
2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  
29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 
30 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01

02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| 03 項 目    | 金 額 (新臺幣)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04 第一審裁判費 | 6,700元    |     |
| 05 合 計    | 6,700元    |     |

06 附表：

| 07 折舊時間     | 金額 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08 第1年折舊值   | $411,308 \times 0.369 \times (3/12) = 37,943$ |
| 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411,308 - 37,943 = 373,365$                  |